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吳思樺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3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1338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25017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AF05579_112ab01269_1_25142640970、
112AF05579_112ab01269_2_25142640970 (112AF05579_1_01165521695.pdf、
112AF05579_2_01165521695.jpg)

主旨：有關新竹縣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111年度子計畫10-辦理四
縣市「原創力文學營及族語文學徵稿」之族語文學徵稿活
動，本局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說明如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五峰鄉五峰國民小學112年5月25日竹五國教字
第1122100019號函暨本局111年7月26日教學字第
11110009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稿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（郵戳以6月30日為
憑）。

(二)活動對象：限具原住民身分投稿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參賽作品一律以掛號郵寄「111學年度新竹原住民資源
中心原創力文學營「族語文學徵稿」」，並註明參賽

花府 112/06/02



1120109722



類別，寄至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123 號。

- 2、參賽作品如使用電腦打字請務必另行 E-mail 電子檔至 yuhafamily0115@gmail.com，接獲電子郵件或電話回覆確認後即完成參加程序。

(四)徵文類別：

- 1、散文：題材不拘(以族語、華語或兼具)，字數 2500 字至 4000 字。
- 2、原民語新詩：題材不拘，50 行以內。新詩請依族語文學為主，並以華語翻譯。

三、請各縣(市)政府轉知所屬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簡章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新竹縣原住民重點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務管理科

